

內政部 113 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sup>(註1)</sup>

製作日期：113.7.11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sup>(註2)</sup>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	訂定	為使原住民得安全狩獵，並兼顧治安維護，爰就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擬具本辦法。	預定 113.8 發布 (已於 112.1.20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警政署許先生 電話：02-2351-7983 電子郵件：k9830@npa.gov.tw
2	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	訂定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3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預定 113.5 發布 (已於 113.2.16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警政署林先生 電話：02-2351-7983 電子郵件：cedea@npa.gov.tw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訂定	1. 申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下稱申請機構)登錄者應檢具文件及資格之規定。 2. 申請機構取得登錄證書(下稱專業機構)，始得施予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 3. 專業機構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之規定。	113.3.14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吳小姐 電話：02-8195-9321 電子郵件：slies9999@nfa.gov.tw

			<p>4. 專業機構登錄申請延展之規定。</p> <p>5.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專業機構登錄，並註銷其登錄證書。</p> <p>6. 專業機構應檢具講師建議表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遴聘之。</p> <p>7. 專業機構施予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應檢具訓練計畫及招生簡章，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p> <p>8. 專業機構施予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其項目(初訓及複訓)、訓練時數及課程基準之規定。</p> <p>9.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測驗應以筆試方式辦理，並由專業機構製作題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10. 專業機構應於每期訓練結束十五日內，核發其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日起算。</p> <p>11.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專業機構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善，或得停止專業機構施予液化石油氣零售</p>		
--	--	--	--	--	--

			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規定。 12.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講師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資格之規定。		
4	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訂定	1. 申請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登錄之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 2. 申請登錄之審查程序、准駁、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應記載事項及變更、遺失或毀損申請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之處理。 3.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登錄證書之事由及處理。 4. 登錄證書延展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5. 講師資格與專業機構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遴聘程序。 6. 專業機構施予訓練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記載事項。 7. 訓練合格證書核發程序及應記載事項。 8. 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課程名稱、時數、測驗方式及合格基準。 9.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專業機構予	113. 3. 15 發布	消防署何先生 電話：02-8195-9318 電子郵件：yr@nfa.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以警告、限期改善、停止施予訓練之事由及處理。</p> <p>10. 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講師警告或廢止其資格之事由及處理。</p> <p>11.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或核定之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應檢具文件及申請程序。</p>			
5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訂定	<p>1. 申請專業機構許可之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p> <p>2. 申請許可之審查程序、准駁、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及應記載事項。</p> <p>3.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書之事由及處理。</p> <p>4. 許可證書延展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p> <p>5. 專業機構專責檢查人員異動時，應報備查之程序。</p> <p>6. 專業機構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專責檢查人員訓練情形，於年度終結後應報備查之規定。</p> <p>7.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並領有儲槽檢查專業機構合格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在原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之檢查業務執行事宜。</p>	113. 3. 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消防署廖先生</p> <p>電話：02-8195-9119#9311</p> <p>電子郵件：hrc@nfa.gov.tw</p>

6	消防設備人員 專業訓練機關 (構)學校團體 認可及管理辦 法	訂定	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113. 2. 2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吳小姐 電話：02-8195-9119#9229 電子郵件：wu851142@nfa.gov.tw
7	消防設備人員 執業執照登記 辦法	訂定	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113. 2. 1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吳小姐 電話：02-8195-9119#9229 電子郵件：wu851142@nfa.gov.tw
8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及執業執 照收費標準	訂定	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47 條規定 訂定。	113. 2. 1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吳小姐 電話：02-8195-9119#9229 電子郵件：wu851142@nfa.gov.tw
9	消防設備人員 專業訓練機關 (構)學校團體 申請認可收費 標準	訂定	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定公布，依 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13. 2. 2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吳小姐 電話：02-8195-9119#9229 電子郵件：wu851142@nfa.gov.tw
10	防焰性能認證 專業機構登錄 及管理辦法	訂定	配合消防法第 11 條之 1 第 6 項規 定訂定。	113. 2. 20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沈小姐 電話 02-8195-9119#9233 電子郵件：hsin0818@nfa.gov.tw
11	防焰性能試驗 機構登錄及管 理辦法	訂定	配合消防法第 11 條之 1 第 6 項規 定訂定。	113. 2. 26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沈小姐 電話 02-8195-9119#9233 電子郵件：hsin0818@nfa.gov.tw

12	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訂定	配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規定訂定。	113. 2. 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林先生 電話：02-8195-9119#9211 電子郵件：ted1117@nfa.gov.tw
13	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訂定	配合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	113. 3. 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林先生 電話：02-8195-9119#9217 電子郵件：hank70481@nfa.gov.tw
14	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訂定	配合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13. 2. 20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沈小姐 電話 02-8195-9119#9233 電子郵件：hsin0818@nfa.gov.tw
15	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訂定	配合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13. 2. 26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沈小姐 電話 02-8195-9119#9233 電子郵件：hsin0818@nfa.gov.tw
16	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訂定	配合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13. 2. 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林先生 電話：02-8195-9119#9211 電子郵件：ted1117@nfa.gov.tw
17	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訂定	配合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13. 3. 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林先生 電話：02-8195-9119#9217 電子郵件：hank70481@nfa.gov.tw
18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	訂定	配合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13. 3. 14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吳小姐 電話：02-8195-9119#9321 電子郵件：slies9999@nfa.gov.tw

	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19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訂定	配合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13. 3. 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廖先生 電話：02-8195-9119#9311 電子郵件：hrc@nfa.gov.tw
20	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訂定	配合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13. 3. 15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何先生 電話：02-8195-9119#9318 電子郵件：yr@nfa.gov.tw
21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法	訂定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為內政部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授權訂定,規範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以下簡稱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辦理儲槽檢查事宜,確保儲槽安全。	113. 1. 18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廖先生 電話：02-8195-9119#9311 電子郵件：hrc@nfa.gov.tw
22	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	訂定	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法第 48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本署通報資料之內容、	113. 2. 29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韋先生 電話：03-3985010#7503 電子郵件： 2472@immigration.gov.tw

			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訂定本辦法。			
2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	訂定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 74 條之 1 關於處罰態樣及特殊事由減免處罰之規定，爰訂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明定減免處罰規定。	113. 2. 29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江小姐 電話：02-2388-9393#2377 電子郵件： a4701@immigration.gov.tw
24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	訂定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 2. 本辦法係就申請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變更許可計畫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等事宜訂定相關規定。	預定 113.8 發布 (已於 113. 4. 25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林小姐 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nlma.gov.tw
25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訂定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2. 使用許可核發後，申請人尚有相關義務負擔及應辦理事項，本辦法係就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訂定相關規定。	預定 113.9 發布 (已於 113. 4. 24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吳先生 電話：02-8771-2966 電子郵件： 10012724@nlma.gov.tw

26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訂定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p> <p>2. 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本案係就前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訂定認定標準。</p>	<p>預定 113.10 發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國土署林小姐 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nlma.gov.tw</p>
27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訂定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p> <p>2. 申請人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本規則係就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事宜訂定相關規定。</p>	<p>預定 113.5 預告 預定 113.11 發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國土署吳先生 電話：02-8771-2966 電子郵件： 10012724@nlma.gov.tw</p>
28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訂定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p> <p>2. 本辦法就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之附徵項目、一定比率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程序，以及違反國土計畫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程序等訂定相關規定。</p>	<p>預定 113.12 發布 (已於 113.5.16 預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國土署薛小姐 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 poru113504@nlma.gov.tw</p>

29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訂定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2. 涉及「政策推動具重要性」案件。	預定 113.12 發布 (已於 113.4.26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陳小姐 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wenchun@nlma.gov.tw
30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訂定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訂定之特殊使用管制規定。	預定 113.6 預告 預定 113.1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林小姐 電話：02-8771-2945 電子郵件：lyh960@nlma.gov.tw
31	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訂定	1. 本部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以作為整體推動「淨零建築」的基礎。 2.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時，應檢具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書向本部辦理核發標示或證書，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收取相關行政規費，爰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113.6.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研究所徐先生 電話：02-8912-7890#311 電子郵件：hsuhh@abri.gov.tw
32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訂定	1. 本部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以作為整體推動「淨零建築」的基礎。為積極利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將由本部指定之建築蘊含碳	113.6.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研究所徐先生 電話：02-8912-7890#311 電子郵件： hsuhh@abri.gov.tw

			<p>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事務,以擴大評定審查服務成效。</p> <p>2. 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收取相關行政規費,爰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p>			
33	申請指定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訂定	<p>1. 由本部指定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預鑄率評定事務,以擴大評定審查服務成效。</p> <p>2. 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收取相關規費。</p>	<p>預定 113.12 發布 (已於 113.5.2 預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建築研究所屬小姐 電話：02-8912-7890#302 電子郵件： weiwei@abri.gov.tw</p>
34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	修正	<p>1. 近年來相關機關修正海域使用管理之法規,如海岸管理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配合修正申請路線劃定應檢附文件。(修</p>	<p>113.6.21 陳報 行政院</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地政司黃小姐 電話：02-2356-6014 電子郵件：moi5733@moi.gov.tw</p>

	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		<p>正條文第 6 條)</p> <p>2. 為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申請緊急維護案件之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7 條)</p> <p>3. 配合我國雙語政策之推動及數位科技發展趨勢,提升外國人以英文證件申辦免附譯本之便利性。(修正條文第 10 條)</p>			
35	界標管理辦法	修正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後配合檢討。	<p>預定 113.6 預告</p> <p>預定 113.11 發布</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地政司邵先生</p> <p>電話：02-2356-5273</p> <p>電子郵件：moi1553@moi.gov.tw</p>
36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修正	<p>1. 提高申請自辦重劃門檻</p> <p>2. 增訂重劃會理、監事資格限制</p> <p>3. 限制出席會員大會代理人數</p> <p>4. 增加主管機關監督審查機制</p>	<p>預定 113.7 預告</p> <p>預定 113.12 發布/陳報行政院</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地政司張小姐</p> <p>電話：04-2250-2249</p> <p>電子郵件：ylc@land.moi.gov.tw</p>
37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4 條、第 16 條修正案	修正	<p>1. 修正宿舍用途許可要件,並定明以成屋為原則、禁止取得高價住宅及提高私法人經常僱用員工人數為 5 人以上。(修正條文第 4 條)</p> <p>2. 增訂供居住使用之出租經營用途,經許可買受標的應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修正條文第 14 條)</p>	113.5.1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地政司陳先生</p> <p>電話：02-2356-5250</p> <p>電子郵件：moi6257@moi.gov.tw</p>

			3. 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16 條)			
38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修正	增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之法源依據,期藉由民間專業人力參與,俾利加速推動提供承租人租屋法律扶助政策。	113. 5. 28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司黃小姐 電話：02-2356-5276 電子郵件：moi1562@moi.gov.tw
39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修正案	修正	因應本條例第 35 條有關管理費專戶制度之調整,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包括明定修法前管理費專戶於修法後之銜接機制、應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與存入時間;針對急難支出專戶,明定用途範圍,並就設施因災害受損、經營者廢弛管理之情形,須動支專戶款項於復健或善後事宜,明定該專戶提領程序及要件。	預定 113.10 發布 (已於 113. 4. 25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宗教司郭先生 電話：02-2356-5073 電子郵件：moi1477@moi.gov.tw
40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	1. 明定有財務困難之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得寬限分期補提相關費用之申請核准程序。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名稱為澳洲商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預定 113. 9 發布 (已於 113. 5. 14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宗教司高小姐 電話：02-2356-5076 電子郵件：moi1713@moi.gov.tw

			台灣分公司。			
41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修正	配合國家兵源政策，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適度提高家庭因素申請條件，俾資妥適。	預定 113.7 發布 (已於 113.5.2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役政司曾先生 電話：049-2394450 電子郵件：moi2231@moi.gov.tw
42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修正	配合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修正，修正替代役提前退役申請條件，俾符服役公平性。	預定 113.7 發布 (已於 113.5.2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役政司曾先生 電話：049-2394450 電子郵件：moi2231@moi.gov.tw
43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申請服補充兵辦法	修正	為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配合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及服役公平，提高補充兵役申請條件。	預定 113.7 發布 (已於 113.4.23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役政司周小姐 電話：02-8501-3949 電子郵件：moi2237@moi.gov.tw
44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附表 2	修正	為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並照顧弱勢家庭，對於不能維持生活的役男家屬，辦理各項生活扶(慰)助，本次將一口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的計算基準，從現行 5,130 元調升為 7,130 元，以實質照顧役男家屬，使其自給自養、維持生活。	113.1.18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役政司莊小姐 電話：02-8501-3954 電子郵件：moi2238@moi.gov.tw
45	替代役役籍管理辦法	修正	替代役役籍管理辦法由本部於 89 年 5 月 18 日訂定發布，現行辦法尚無規範保存年限及存管方式，茲為加強替代役役籍管理之成效及因應現行實務需要，並參酌兵籍規	113.4.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陳先生 電話：049-2394398 電子郵件： moi2256@moi.gov.tw

			則相關條文，爰修正本辦法有關規定。			
46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	修正	參考後備軍人召集規定，修正現行辦法演訓召集及勤務召集日數、人數等相關規定，並參考後備軍人緩召、免除教育召集、勤務召集及點閱召集、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等規定，修正備役役男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事由。	預定 113.11 發布 (已於 113.5.16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孫先生 電話：049-2394156 電子郵件：moi2237@moi.gov.tw
47	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 條	修正	1. 茲配合內政部組織調整，內政部役政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役政司及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本辦法係屬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職掌。 2. 另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提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擬具本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配合修正本辦法業務單位名稱及增訂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訂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預定 113.5 陳報 行政院核定 預定 113.7 發布 (已於 113.2.15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楊小姐 電話：049-2394664 電子郵件：moi2276@moi.gov.tw
48	內政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修正	新增 1/1,000 地形圖相關成果供應之收費標準。	預定 113.6 預告 預定 113.11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測繪中心陳小姐 電話：04-22522966#260 電子郵件：

						15040@mail.nlsc.gov.tw
49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	修正	重大財損或受害當事人眾多之肇事逃逸案件，常引發社會大眾與民意代表關注及新聞媒體大幅報導，為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俾利查處偵辦，修正增列屬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13.2.1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警政署林小姐 電話：02-2341-4992 電子郵件：ts6417@npa.gov.tw
50	性侵害加害人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修正	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9條增訂加害人應接受照相及採取指紋、去氧核醣核酸，不得拒絕之規定，並修正資料庫管理權責機關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113.2.1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警政署吳小姐 電話：02-2769-7399 電子郵件：dari@cib.npa.gov.tw
51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	修正	現參酌實務運作情形並修正現行規定，以鼓勵現職警察人員持續進修學習、充實專業知識和技能，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113.5.6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警政署陳先生 電話：02-2321-4354 電子郵件：ps841077@npa.gov.tw
52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	1.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2. 增訂經許可之模擬槍廠商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持有或寄藏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以及擊發後彈殼查驗銷毀之規定。 3. 配合現行政府機關組織架構名稱修正文字。 4. 修正廠商申請許可應檢附文件	預定 113.6 發布 (已於 113.3.27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警政署林先生 電話：02-2351-7983 電子郵件： cedea@npa.gov.tw

			<p>及出口後報請備查之期限。</p> <p>5. 明定警察機關檢查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檢查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6. 修正製造供外銷之刀械出口後廠商應報請備查之期限。</p> <p>7. 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總檢查為每年至少一次。</p>			
53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案	修正	<p>1.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2. 增訂對模擬槍製造業者負責人資格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p> <p>3. 為專供外銷及研發而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許可之廠商, 修正其應備文件資料。</p> <p>4. 修正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製造、儲藏或販賣場所行政檢查之時機。</p>	預定 113.6 發布 (已於 113.4.11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警政署林先生 電話：02-2351-7983 電子郵件： cedea@npa.gov.tw
54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5 條修正案	修正	<p>1. 簡化整併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受傷項目及慰問金發給基準, 並適度調增受傷、失能及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額度。</p>	預定 113.9 發布 (已於 113.4.26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警政署陳小姐 電話：02-2394-9261 電子郵件： bunnybs@npa.gov.tw

			2. 修正本辦法適用日期及條件，以臻明確。			
55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1及附件3修正案	修正	1. 修正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增置各保安警察總隊第六序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稱、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主任秘書官等官階與增置該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及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職稱。 二、修正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第七類、第九類及附註規定。	113. 5. 1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警政何先生 電話：02-2394-5584 電子郵件：pa766010@npa.gov.tw
56	消防法施行細則	修正	因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細則部分條文業已提升至法律位階，於本法中明列，予以刪除。另為健全防火管理制度，明定防火教育與宣導年度計畫、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等內容，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	113. 1. 2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許先生 電話：02-8195-9119#9112 電子郵件： function819@nfa.gov.tw
57	各級消防機關(構)人員遴用標準	修正	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改制為所屬機構特種搜救隊，及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	113. 1. 24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伍小姐 電話：02-8195-9119#6515 電子郵件：ei j097@nfa.gov.tw

			制為港務消防大隊，爰修正本遴用標準。			
58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4條	修正	茲因極端氣候災害與救災類型多元化，並囿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特性不盡相同，諸如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工業區、離島、山域及水域等，轄區分隊尚需規劃各類型救災車輛，爰擬具本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將第一款第一目修正但書內容，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照轄區特性等因素調整消防車輛配置數量，保留彈性俾符地方消防機關實際需要。	113.3.28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張先生 電話：02-8195-9119#9618 電子郵件：tphcnt215@nfa.gov.tw
59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修正	1. 增訂惰性氣體及鹵化烴等潔預定淨藥劑滅火設備之規定。 2. 增訂室內停車空間選設自動撒水設備之規定。	113.4.24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梁先生 電話：02-8195-9119#9230 電子郵件： awen@nfa.gov.tw
6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修正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申請核發、補（換）發許可證書審查費及證書費等。	113.5.30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黃先生 電話：02-8195-9119#9224 電子郵件： chris.jog123@nfa.gov.tw
61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	修正	1. 因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開工及發給使用執照程序，以及儲存	預定113.6發布 （已於113.4.8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李先生 電話：02-8195-9119#9313 電子郵件：yes123@nfa.gov.tw

	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41 條、第 47 條及第 28 條附表 2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完工檢查規定，已提升至消防法第 15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規範，爰刪除第 10 條。 2.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之水壓試驗規定，已納入消防法第 15 條之 5 第 5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爰刪除第 41 條第 5 款後段。 3. 因製造、儲存或處理 6 類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之保安監督制度規定，已提升至消防法第 15 條之 6 第 1 項至第 4 項規範，爰刪除第 47 條。 4. 依第 28 條適用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修正附表 2 相關文字。			
62	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修正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增訂第 4 項至第 6 項關於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事件，爰修正「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增列再延長收容聲請之相關程序。	113. 3. 1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曾小姐 電話：02-2388-9393#2861 電子郵件： cpu1018011@immigration.gov.tw
63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修正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之 1 及第 74 條之 1 關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事件，爰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增列	113. 2. 20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蔡小姐 電話：2388-9393#2811 電子郵件： tsail103@immigration.gov.tw

			舉發項目及相關獎金數額。			
64	內政部移民署 實施查察及查 察登記辦法	修正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5 條增訂第 3 項關於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之原則及例外,爰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增列授權訂定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113. 2. 20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簡先生 電話: 02-2388-9393#2826 電子郵件: kant600@immigration.gov.tw
65	外國人強制驅 逐出國處理辦 法	修正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增訂第 5 項關於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爰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增列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規定。	113. 2. 2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江小姐 電話: 02-2388-9393#2812 電子郵件: a4701@immigration.gov.tw
66	臺灣地區無戶 籍國民強制出 國處理辦法	修正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增訂第 5 項關於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另同法第 15 條 6 項明定關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程序準用第 36 條規定,爰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增列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	113. 2. 2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江小姐 電話: 02-2388-9393#2812 電子郵件: a4701@immigration.gov.tw

			其限制或禁止規定。			
67	內政部移民署 人員服制辦法	修正	本署制服 10 餘年未革新，為提升本署同仁執勤安全性、穿著舒適度及本署正面形象，爰辦理勤務工作服革新，並配合修正「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	113.4.2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黃先生 電話： 02-2388-9393#2383 電子郵件： aug3rd@immigration.gov.tw
68	大陸地區人民 進入臺灣地區 許可辦法	修正	1. 因應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針對曾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延長其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期間。 2. 提高外籍人士在臺投資意願與加強延攬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保障是類人士團聚權益，放寬其大陸地區家屬來臺探親及隨行團聚規定，增加留臺誘因。	預定 113.7 預告 預定 114.1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謝小姐 電話： 02-2388-9393#2352 電子郵件： san10dra@immigration.gov.tw
69	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觀光 活動許可辦法	修正	因應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針對曾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延長其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期間，以及對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酌作文字修正。	預定 113.7 預告 預定 114.1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劉小姐 電話： 02-2388-9393#2477 電子郵件： Hikkin@immigration.gov.tw

70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第30條之7、第30條之8	修正	本次修正附表1涉及露營設施高度限制，係配合112.8.18交通部召開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會議決議，暨112.11.17行政院秘書長召開露營場輔導合法化需行政院協助事項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另修正第30條之7、第30條之8係配合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輔導既有建物合法化需要，擬增訂地籍逕為分割規定。	113.3.29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黃先生 電話:04-22502211 電子郵件: j0042@nlma.gov.tw
71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修正	1.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加強對再利用機構之管理。 2. 可簡化行政程序、推動污水處理廠資源再生產業發展、強化再利用管理措施。	預定113.9發布 (已於112.1.19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楊先生 電話:02-8771-2454 電子郵件: johnson409126@nlma.gov.tw
72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修正	配合113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之資格審查，完成辦法相關規定之修正。	113.6.4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林小姐 電話:02-8771-2899 電子郵件: cclin101@nlma.gov.tw
73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修正	因應監察院109內正5糾正案所提意見、國土計畫銜接等議題，辦法法規修正，強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更朝向永續發展，更符合環境變遷、人口發展趨勢及地方政府實務	預定113.9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蕭小姐 電話:02-8771-2617 電子郵件: 105003@nlma.gov.tw

			執行。			
74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修正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健全工地主任回訓換證制度，爰修正本辦法。擬併 112 年「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電子證書核發及驗證機制」資訊系統推動期程，修正為取得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工地主任，以符法制。	預定 113.12 發布 (已於 110.11.4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李先生 電話：049-2352911#250 電子郵件： leechao@nlma.gov.tw
75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修正	依規費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部分應每 3 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討。	預定 113.7 預告 預定 113.11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蔡先生 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 johnson@nlma.gov.tw
76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修正	1. 文化部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有關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應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之解釋，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得以容積移轉之規定(112 年 1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2. 本部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配合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預定 113.3 預告 預定 113.9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蔡小姐 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 ag0791@nlma.gov.tw

			得容積移轉之規定。			
77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修正	配合建築法授權事項及實務需求，增訂預審項目及收費基準、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期限及審定書作業期限，並刪除不合時宜之按月統計彙報資料，簡化行政作業。	預定 113.5 預告 預定 113.1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鄭小姐 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 jutcheng@nlma.gov.tw
78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修正	1. 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6095「兒童照護用品-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內容，並參考地方政府與業界實務執行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 2. 第 3 條增列停車空間之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受服務範圍限制之規定。第 6 條修正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設備規格。	預定 113.12 發布 (已於 110.10.20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張小姐 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79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修正	1. 為鼓勵重建案件運用預鑄工法以減少人力及加速推動時程，增訂預鑄工法之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應踐行事項。 2. 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保證金計算	預定 113.6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紀先生 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nlma.gov.tw

			方式，以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8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修正	為鼓勵重建案件運用預鑄工法以減少人力及加速推動時程，增訂預鑄工法之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應踐行事項。	預定 113.6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黃小姐 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nlma.gov.tw
81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修正	加強對再利用機構後端產品及廢棄物之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等，並就原條文調整條次、合併相應內容及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預定 113.9 發布 (已於 111.12.6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許小姐 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nlma.gov.tw
82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案	修正	1. 配合國防部及本部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及協調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 2 條) 2. 刪除戰時未獲徵用及非道路受損之緊急搶修所運用之重機械品項，如刮運機、碎石機、混凝土拌合機、瀝青加熱器、瀝青拌合機及瀝青分佈機等。(修正條文第 3 條) 3. 配合勞動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年齡延至六十五歲調整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年齡。(修正條文第 4 條)	預定 113.7 發布 (已於 113.3.19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林先生 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lhz@nlma.gov.tw
8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	修正	1. 修正第二條第三款，放寬住都中心申請戶籍或土地登記資料之要	113.5.2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吳小姐 電話：02-8771-2736

	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案		<p>件，增訂舉辦說明會通知單無人領取之情形，該中心亦得申請相關資料，以及第一項條文末段文字增加「者」。</p> <p>2. 修正第三條第二款後段，明定住都中心申請戶籍資料之範圍，以利監督機關確認所申請取得之戶籍資料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範圍。</p>			電子郵件：pmwu0619@nlma.gov.tw
8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第 2 條修正案	修正	<p>1. 修正第 2 條第 1 款內推薦機關「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修正為「行政院」。</p> <p>2. 因應組織改造機關單位名稱變更，將「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3. 為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一致，刪除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政府相關機關（構）推薦之代表以及相關之學者、專家董事人數規定。</p>	113. 4. 18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國土署張小姐</p> <p>電話：02-8771-2734</p> <p>電子郵件：sharon@nlma.gov.tw</p>
8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65 條修正	修正	<p>1. 增列進行地下探勘之條件。</p> <p>2. 刪除進行地下探勘之條件限制規定。</p> <p>3. 增訂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規</p>	預定 113. 9 發布 (已於 113. 4. 18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國土署方先生</p> <p>電話：02-8771-2695</p> <p>電子郵件： cp1080101@nlma.gov.tw</p>



87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	修正	放寬住宅區設立金融業分支機構之限制，以利金融業者於金融欠缺地區設置金融業分支機構以服務該地區。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113.1.1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土署陳先生 電話：049-23529116#121 電子郵件： cjc901016@nlma.gov.tw
88	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	本次修正係考量濕地標章陸續核發，為利濕地標章實務運作，擬修正部分條文： 1. 修正一級農、林、漁、牧產業之回饋金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6 條)。 2. 修正許可使用濕地標章期限，並明定展延許可應考量濕地標章運用檢核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9 條) 3. 修正將濕地標章推廣工作擴及重要濕地之周邊地區，及將評鑑修正為檢核機制。(修正條文第 16 條) 4.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8 條)	預定 113.12 發布 (已於 113.6.12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園署廖小姐 電話：02-37073831 #2332 電子郵件： teresa2@nps.gov.tw
89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	修正	1. 修正委託本所提供技術指導或訓練等技術服務之費率，新增差旅費用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 6 條) 2. 修正本所實驗中心(室)會議室使用規定及費率，以擴大技術服務	預定 113.10 發布 (已於 113.4.3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研究所林先生 電話：06-3300504#2106 電子郵件： me2620712@abri.gov.tw

	第 3 條附表		<p>多元使用。(修正條文第 8 條)</p> <p>3.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與本所合作建置防火及性能實驗設施,其申請使用防火及性能實驗設施收費優惠規定,以擴大合作研究之需求。(修正條文第 9 條)</p> <p>4. 修正附表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新增十三項、修正三十二項及刪除七項。(修正條文第 3 條附表)</p>			
90	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案	修正	<p>配合行政院二 0 五 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增訂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申請認可及相關使用規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應繳納規費。</p>	<p>預定 113.9 發布 (已於 113.5.3 預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建築研究所 王小姐 電話：02-8912-7890#277 電子郵件：ae6551@abri.gov.tw</p>
91	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案	修正	<p>配合行政院二 0 五 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增訂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者,應檢具經本部指定為</p>	<p>預定 113.9 發布 (已於 113.5.3 預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建築研究所 王小姐 電話：02-8912-7890#277 電子郵件：ae6551@abri.gov.tw</p>

			評定專業機構所出具之評定書。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本部申請指定為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應繳納規費。			
92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廢止	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定公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管理將由該法及其授權子法規範，爰廢止本辦法。	預定 113.5 發布 (已於 113.2.26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吳小姐 電話：02-8195-9119#9229 電子郵件：wu851142@nfa.gov.tw
93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	廢止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因消防設備人員法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六一號令公布施行，就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收費事宜已另有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預定 113.5 發布 (已於 113.2.26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署吳小姐 電話：02-8195-9119#9229 電子郵件：wu851142@nfa.gov.tw
94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廢止	因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公布後，已刪除原條文第 46 條，本辦法訂定依據已失所附麗；且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項業經明定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本辦法已無施行之必要。	113.3.18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移民署江小姐 電話：02-2388-9393#2576 電子郵件： juching0920@immigration.gov.tw

95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	廢止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1120100886號公告施行期間於112年6月30日屆滿，當然廢止。	113.6.1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公園署彭先生 電話：02-3707-3831#2523 電子郵件：af9864@nps.gov.tw
----	----------------------------------	----	--	-------------	--	--

備註：

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